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踫诙蓼湏诙苓瑓膪緘栁触誄㠯触誄絖紺詞絘眠謷筄獹謷㠯橧綮穟祧綮穟诩絡柿诩紩縍婄跃穭婄祢璡檫蕢談

2023年3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17年4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8頁。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包括：

(a) 審議及批准免除羅雲先生執行董事職務；及

(b)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建波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為了使　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審議及批准免除羅雲先生執行董事職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羅雲先生(「**羅先生**」)因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接受中共昆明市紀律檢查委員會、昆明市監察委員會調查，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已無法履行其執行董事的職務。於2023年2月7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免除羅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免除羅先生執行董事職務事項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建波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任娜女士(「**任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周建波先生(「**周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任女士因工作調整，已於2023年3月7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替補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及委任當日生效。

經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周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建波，36歲，管理學學士，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2010年7月畢業於雲南財經大學會計學(註冊會計師)專業。

周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於雲南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從事審計工作；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雲南分所任項目經理；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於雲南石化燃氣有限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2017年3月至今任職於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風險管控、財務管理工作；周先生亦於2022年11月及2023年2月起分別擔任雲南省醫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雲南雲景林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周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周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周先生在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周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5.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23年4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曾鋒
董事長
謹啟

2023年3月21日

附註：

1.